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自字第17號

自 訴 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王顥鈞律師

陳韋辰律師

宋重和律師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被告Ivy之完整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理 由

一、按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自訴，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而所謂足資辨別之特徵，必須客觀形式上不經實體調查即得知悉自訴人所指訴之對象始可，倘由自訴狀之記載觀之，被告身份仍屬不明或仍須調查始能明瞭，自與該條要件不符。

二、經查，自訴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陳泰銘向本院具狀提起自訴，然於刑事自訴狀就被告Ivy之年籍資料部分僅記載英文名及住所，而未記載其完整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由該書狀及刑事自訴補充理由（一）狀意旨亦僅能得知「Ivy」為商業周刊第1982期

01 封面及第72頁至第82頁之設計而已，真實身份究為何人，殊
02 屬不明，而刑事自訴狀雖聲請向訴外人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商周公司）函查被告Ivy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
04 料以特定被告之身分，惟經本院依自訴人之聲請，於114年1
05 1月28日函詢商周公司，經該公司之受僱人於同年12月3日收
06 受，然迄今均未獲該公司函覆任何資料，此有本院函稿、送
07 達回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故本院依自訴
08 人刑事自訴狀之記載及聲請調查狀之方式，仍無法確認自訴
09 人所提出告訴之被告Ivy完整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
10 日）、住居所，尚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Ivy為何
11 人，本件自訴程式尚有欠缺，然其情形尚可補正，爰裁定命
12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以
13 資憑辦，逾期不補正者，則依法就被告Ivy部分為不受理之
14 判決。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第343條、
16 第273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9 法官 葉伊馨
20 法官 李欣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陳品好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